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应朝阳）

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应朝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办事处科员，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目前还担任了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要求准时出席参会，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未参会的情况。

（二）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主动了解会议的各项审议事项。在会议上，客观谨慎的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与经营层进行交流和

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本人认为 2023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席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也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会议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考察；积极参与公司“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2 年度业绩会说明会”活动，就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交流；关注公司“一带一路”的投资项目，多次向公司总经理了解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公司法务保持联系，就公司运营和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公司给予了积极和充分的配合。

（五）关注信披工作

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在本年度《公司法》做了重大修订后，用心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树立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参加并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活动。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2023年9月15日系公司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红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触发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的承诺。公司已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公告，相关股东履行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除此以外，未发生其他触发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事项，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丰富的财务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自承担的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研究和审议，客观做出专业判断并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 年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应朝阳

2024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应朝阳

2024年4月24日